

高中新生统一实行寄宿制？ 家长期盼“自主选择”

望江县教育局回应：并非强制住校，可提出走读申请

民生热线
18905566110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近日,市民代先生在掌上安庆APP报料台反映,今年望江县高一新生被要求统一住校,这一规定可能给部分学生带来压力 and 不便,希望学校允许学生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和自身意愿,自主选择是否住校。

家长反映——

不住校须申请,是否变相“强制”

8月21日,记者联系到代先生,他表示几天前也拨打了12345政务热线,但对于望江县教

育局“如果家庭情况特殊或者孩子不满足集体住宿条件,待开学到校后可以向所在学校申请,由学校综合评估作出合理决定”的答复并不满意。

“我孩子并不是因为身体或性格原因不适合集体住宿。”代先生说,孩子即将就读的望江县二中离家步行仅10分钟,高中学业紧张,作为家长,想给孩子做好后勤工作。学生和家长应该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住校,而不是必须提出申请后由学校综合评估。

教育局回应——

并非强制住校 可申请走读

代先生提供的望江县教育局的回复显示,经县政府5月24日专题会议研究,城区3所高中学校要在2024年秋季先开始实行新生寄宿管理。并安排投入资金4000多万元,改造高中宿舍619间。

随后,记者和望江县教育局进行了联系。“我们不是强制实行寄宿制,家长不愿意让孩子在校住宿,可以在报名当天向班主任或学校申请,将自己家里的情况说明一下。”办公室王姓工作人员说,提出寄宿制的出发点是考虑到目前学校外围租房的租金非常高,附近的自建房也并不安全,所以为了减轻家长陪读负担,才倡导学生住校。

对于代先生所担心的申请过程中是否会要求出具孩子健康证明等材料,该工作人员称,不要求出具医院证明。

关于统一寄宿制下申请走读的规定,县教育局给出的答复是否与学校一致?记者联系了望江县二中,工作人员说,对于学生如何办理走读手续的情况,他们暂时没有接到通知。

后续情况本报将继续关注。



老人跌落湖中 特警跳湖营救 “泥人”王忠 好样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房君)8月15日6时40分,菱湖公园内有一名老人不慎失足跌落湖中,湖中淤泥较深,老人处境非常危险,周边群众发现后立即报警。

接警后,特警队员王忠立即携带救生圈、救生衣及救生绳赶到现场展开救援,一路飞奔抵达现场,发现老人全身沾满淤泥,难以行动,救人要紧,王忠立刻脱下衣帽、警用装备,同时,岸边的同事将救生绳绑在救生圈上,王忠拿上装备迅速跳入湖中,艰难地向老人走去。

因夏季高温天气,岸边湖水干涸,淤泥深厚,每走一步都很艰难,此时,老人身体已十分虚弱,王忠加快脚步,终于走到老人身边,一点一点将陷入淤泥的老人拉上湖面,拖至岸边。此时,菱湖派出所民警及120急救人员也及时赶到,拉起警戒线后,将腰带系在老人腰上,与王忠合力将老人救上岸。



8月21日,在安庆市岳西县花石岩水库,工人们在建设附属设施。近年来,安庆市岳西县将饮水安全、农田水利建设等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加速推进水库改造提升,补齐硬件短板,全力改善农田耕种条件。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

禁捕区非法捕捞水产品 2人获刑并被判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徐玲玲)8月15日,桐城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结了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判决被告吴某、毛某共同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5215.54元。

2023年6月以来,吴某、毛某在明知桐城市鲟鱼节制闸东侧长江段水域为禁捕区域的情况下,多次夜间单独或结伙前往该水域,利用钩刺耙刺非法捕捞水产品,将渔获物销售给枞阳县相关餐饮店和水产品门店,钱款由吴某与毛某两人平分。2023年7月29日凌晨,吴某、毛某在桐城市鲟鱼节制闸东侧长江段水域利用钩刺耙刺非法捕捞水产品时,被桐城市公安局鲟鱼派出所民警现场抓获,并查

获渔获物25.33公斤、伸缩渔具及蝴蝶钩1套。吴某、毛某先后单独或结伙共捕捞水产品十余次,渔获物669余斤,非法获利3987余元。

吴某、毛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

经桐城市人民检察院委托,江西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吴某、毛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涉案水域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的损害价值为25215.54元。生态修复方案建议在案发水域或者附近水域采用鲢鱼、鳙鱼、翘嘴鱼鱼苗进行增殖放流,鱼苗规格建议3厘米以上,修复资金不低于25215.54元。